

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审计及财务管理服务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20230118)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审计及财务管理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20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审计及财务管理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对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提供一个完整年度的审计及财务管理相关工作服务。服务范围: 主要包括往来款清理、预算执行年度审计、绩效评价及其他与项目有关的服务工作。服务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提供项目服务方案; (2) 协助清理往来款项; (3) 协助预算绩效管理、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评价结果复核、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制定等; (4) 对预算执行进行年度审计, 对运转类项目进行专项审计, 出具审计报告; (5) 协助做好年度政府财务报告、年度内控报告、年度决算等审查; (6) 协助做好各重大信息化建设项目跟踪审计的审核把关; (7) 协助完善财务管理相关规定; (8) 完成招标人提出的与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9)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内容。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为止。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审计及财务管理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审计及财务管理服务: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提供2021或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为2023年度江苏省省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入围供应商名单（分包1：会计审计业务1）中单位。

(2) 投标人具有省级财政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资质、项目负责人具有省级财政部门签发的准予注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执业证书（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06-20 09:00到2023-06-27 17:00

获取方式：投标申请人授权代理人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及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中所需资料（均需加盖公章）装订成册二份前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85号江虞宾馆406室现场获取。售价：500 元人民币（现金）/标包，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07-10 14:30

递交方式：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85号江虞宾馆401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07-10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85号江虞宾馆401开标室

七、其他

1、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4 份（电子版标书一份，光盘或 U 盘；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必须包含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得加密，所有文档、图表等采用 PDF 格式或 WORD 格式），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3、本项目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4、开标时，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